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56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4年徐家湾乡兰花繁育基地 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4年徐家湾乡兰花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资金70.74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-基础设施建设 70.74 万元。

2024 年 9 月 20 日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20 日印发

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4年9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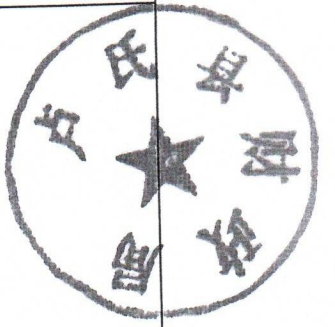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徐家湾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4年徐家湾乡兰花繁育基地建设项目	70.74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70.74			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年)

项目名称	卢氏县2024年徐家湾乡兰花繁育基地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赵强 18239807895	
主管部门	卢氏县特色农业发展中心	实施单位	徐家湾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50万元		
	已下达: 财政资金	70.74万元		
	本次申请: 财政拨款	70.74万元		
年度目标				
总体目标	产出目标: 在徐家湾乡徐家湾村兰花繁育基地建设钢结构玻璃大棚1000平方米及配套电力、给排水、地坪硬化等附属设施。计划开工与完工日期2024年2月开始至2024年12月底前。验收合格率=100%、计划建设投资额控制在250万以内。 产权归属: 项目产权归徐家湾村所有。产出指标: 施工过程中通过带动群众务工,可增加群众收入达到项目总投资15%以上,项目资产收益率和联农带农综合绩效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6%预计每年可带动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7.2万元以上,预计基地可提供务工岗位10个、优先脱贫户和监测户务工,人均增收8000元以上,可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,增加群众经济收入,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。 效益指标: 按时完工,保障质量,带动周边群众脱贫致富;帮扶机制: 带动周围群众劳务增收;所在地群众满意度满意度≥95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钢结构玻璃大棚	≥1000平方
		数量指标	电力、给排水、地坪硬化等附属设施	=1套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≥100%
时效指标		项目计划开工时间	2024年2月	



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项目竣工验收时间	2024年12月
		项目移交时间	2024年12月
		项目建设成本	≤250万元
	经济效益	项目年收益率	≥6%
		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	≥7.2万元
		每年带动农户就业收入	≥8000元
		带动农户就业人数	≥10人
	社会效益指标	继续享受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户受益户数	5户
		继续享受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户受益人口数	5人
		计划使用年限、质保期限	10年
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	健全	
资产管理规范性		规范	
项目租赁、运营协议签署有效性		有效	
项目村集体收入资金使用分配科学性		科学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所在地农民满意度	≥95%	
满意度指标			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下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